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肥百货	股票代码	00041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董事会秘书	刘建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监安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551-65771055	0551-65771055	
传真	0551-65771065	0551-65771065	
电子邮箱	hd@zqsb.com.cn	hd@zqsb.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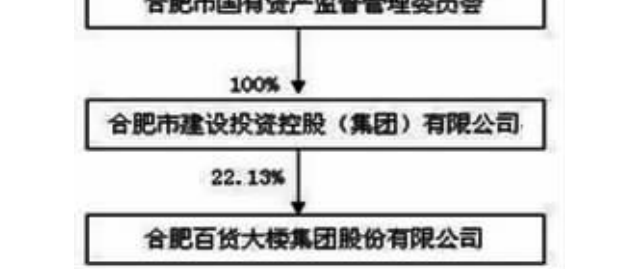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万元)	9,105,499,644.95	8,551,476,138.14	6.48%	7,061,699,44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8,901,829.71	504,651,543.12	-18.97%	285,742,35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75,372,250.82	352,068,117.94	6.36%	279,048,9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5,533,272.57	825,303,347.63	-19.30%	846,664,448.08
每股收益(元/股)	0.5243	0.6686	-21.58%	0.3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43	0.6686	-21.58%	0.3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24%	17.42%	-11.17%	25.04%
总资产(元)	2011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权资产(元)	6,664,445,395.38	6,171,007,445.51	7.99%	4,073,527,46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41,093,572.80	2,314,582,479.09	14.97%	1,263,941,556.2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质押或冻结数量	冻结原因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3%	172,988,905	0	0	无质押或冻结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8%	113,670,763	0	0	无质押或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13,683,122	0	0	无质押或冻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弘毅成长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13,500,533	0	0	无质押或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银华稳健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13,373,014	0	0	无质押或冻结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1,999,688	0	0	无质押或冻结
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004—F0402	其他	1.48%	11,342,599	0	0	无质押或冻结
中欧证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	10,950,000	0	0	无质押或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长盛策略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	10,888,140	0	0	无质押或冻结
中国人保寿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分红—F0402	其他	1.01%	7,913,406	0	0	无质押或冻结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10名股东,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前10名股东,合肥百货大楼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前10名股东,合肥百货大楼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前10名股东。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2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信心不足、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零售业步入缓慢增长期,面对复杂多变、压力加大的市场环境,公司按照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工作方针,紧密围绕“二高一强”总目标,大力调整结构,抓管理,促发展,着力增强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步步实现稳增、稳高、稳中求进,进一步巩固区域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0,5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9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97%;实现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61%。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做好如下方面工作:

1. 推进经营结构调整,提升多元营销能力。一方面,紧密围绕市场和目标客群,进一步明晰经营定位,特别是结合市场多家百货门店定位与特色经营,优化品类组合与品牌结构调整,全年百货类引入品牌448个,淘汰品牌493个,加强自主品牌、强化自营、直采、买断;自有品牌经营,深化百货类品牌,厂商对接,基地直采,减少中间环节,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坚持控节营销投入,更加注重发挥业态协同,门店联动效应,整体营销推广,寻求银行、媒体等异业联盟合作共赢,深化会员、会员、热点、微博等特色营销,开展了“龙腾中国年”、“欢乐迎”、“家宴”等一系列多元化营销活动,公司官方微博被评为“2012安徽年度十大影响力企业官方微博”。

2. 推进管理机制变革,提升“三化”运作水平。一是以内控建设推动管理规范化,通过贯彻实施内控基本规范为契机,全面开展内控建设,完善内控建设流程,健全内控评价、评价和审计三位一体的内控体系,有效控制运营风险,加强内部审计力度,重点开展招投标管理以及工程决算审计,全年核减金额270万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二是以信息化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自主研发了三级招商管理系统、自助服务体系、资产管理子系统,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实现运营效率有效提升;二是以质量管理提升商品品质,采用内审与互相稽核相结合的方式对集团内职能部门和门店门店进行稽核,构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商品品质。四是加强管理精细化,强化加大营运督导力度,发挥集团总部指导、服务、检查、督导职能,切实推进门店经营管理提升。

3.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升连锁发展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网点发展更加注重单店规模与功能提升,三大业态全年新开营业网点14家,港汇购物中心、合家福高教基地购物广场按期年内开业;鼓浪屿、乐普生商业外立面装修改造,超越二期三期工程顺利完工;宿州百大一期市场改造项目,中国农大农产品国际物流园项目一期后期工程得到落实,预计2013年下半年可顺利竣工;肥西大蜀山中心、柏堰科技园项目、马鞍山路合家福购物广场改扩建项目等稳步推进。2013年1月31日,蚌埠百货购物中心宝龙店正式开业。此外,公司继续以合肥经济圈为重点,以皖南、皖北为两翼,实现多个大型综合项目储备,为下一步发展夯实基础。

4.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服务品牌形象。一方面,紧密围绕学习型型企业、“知识+实干”重点团队和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全年组织三期大培训,开设第四期MBA班,开办第二期经理人研修班和第三期店长研修班,提升中层管理干部综合素质。二是以“双百”工程提升员工素质提升工程,全年投入541名,90%以上由中层管理岗位,同时围绕提升员工薪酬福利,有针对性安排年度制度,成功举办了第五届职工运动会等活动,企业战斗力与凝聚力进一步提升。三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新服务体系,全省一站站落地,全面提升退换货服务水平,顾客好评;鼓浪屿“金廊”全程导购服务,蚌埠百大“心悦”服务,乐普生商业和港汇购物中心零售无线WiFi覆盖、VIP室无线互动体验等服务特色精彩纷呈;公司满足员工忠诚者服务团队,网络服务等服务品牌形象不断提升;4名优秀员工荣获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金牌店长、全国商业服务业十佳店长、巾帼建功标兵、安徽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并在全省商业系统各项技能大赛中屡获大奖,体现公司服务能力强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第十届“中国百货业”最具品牌价值企业奖、“全国商业和谐企业”首届“安徽首单卓越绩效”荣誉奖,企业社会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业绩均好于报告期内的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81亿元,完成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营业绩增长目标的97.91%,实际完成情况较经营计划目标略有差别,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业绩增速大幅放缓,特别是家电业务销售出现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97%,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及子公司蚌埠百大持有合肥房地产生开发有限公司19.6%股权,蚌埠百大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以及铜陵基于地产生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增加当期投资净收益约1.34亿元,致使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0%。(请查看公告)中提及的“预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0%”相符合。

二、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当前,我国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各级政府大力投入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扩大内需特别是居民消费需求成为调整经济结构的关键点。零售业作为促进消费的重要产业,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将继续得到有力引导和强劲支持。此外,伴随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民生消费持续改善,收入分配改革等因素推动,零售业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和发展空间。
 公司经营地区是江苏省合肥为中心的安徽省,近年,国内外知名零售企业纷纷进驻,深耕安徽市场,加之当前商业地产开发项目强度高,竞争也更为激烈,给公司带来了快速提升的发展机遇。因此,在区域市场竞争日趋多元、高强度的竞争态势给市场参与主体快速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发展机遇和挑战
 1. 发展战略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客户为中心,坚持加快发展不动摇,坚持做强做大零售主业不动摇,坚持区域领先不动摇,坚持改革创新不动摇,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共赢不动摇;以资源整合和高度集约化为抓手,强力推进零售三大业态融合发展,带动传统零售业实现转型升级,持续做强、做优、做实,着力实现传统零售业转型升级的产销增长,保证质量前提下,保持较快、民生消费持续改善,收入分配改革等因素推动,零售业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和发展空间。

2. 发展机遇和挑战
 当前及今后相当时期,我国都将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特别是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出口乏力的形势下,扩大内需尤其是消费将成为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主要方向,零售业也将具有良好的政策优势;同时,公司所处区域市场安徽特别是合肥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明显,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多项经济指标位居全国前列,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深入推进,合肥城市空间显著扩大,区域性特大城市建设全面铺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区域市场呈现更加强劲的经济活力,更加广泛的市场需求,也为公司提供了优越的发展环境。但与此同时,行业增速大幅放缓,竞争态势持续升级,以及租金、人力等刚性成本大幅上涨使公司面临严峻挑战,公司经营压力加大,盈利空间受到挤压。
 (三)经营计划
 2013年的主要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9.5亿元。公司董事会将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持续优化经营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优化管理体系,着力强化品牌体系建设,强化内刊和品牌建设,强化国际化和文化建设,形成更优的经营特色、管理特色、服务特色,继续领跑区域市场,为保障实现上述目标,2013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优化经营结构,深挖增长潜力。进一步明晰市场定位,突出特色经营,实施差异化运营;加强品牌管理,努力提升终端品牌溢价能力,重点实现自营、定制化品类经营,坚持以自营运营作为提升竞争力的着力点,加大对旗下自营品牌公司支持,强化自采、自营、买断,自有品牌作为生鲜经营重点,充分发挥集团运营和信息平台作用,深入开展消费者调查,增强营销决策的科学性,提升运营质量,实现精准营销。
 2. 优化资源配置,增强连锁优势。强化集团大连锁功能,开展门店结对帮扶,加强品牌、营销、信息、渠道等资源整合,推进门店联动融合发展,建立各业态定期联席会议机制,坚持开展运营督导、品牌督导等专项行动,增强门店竞争能力,增强总部培育能力;推出供应链共赢计划,三大业态近500家供应商和终端客户,共同努力扩大规模,百大易高要精选优秀品类,实现与实体店错位经营,实现电商发展的新突破。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3-10

三、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质量。在内控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广内控建设要求和实施成果,提升风险控制能力;继续深入推进ISO质量管理体系,优化形成各业务标准化运营体系;强化成本管理,健全费用预算算管理预警机制,减少业务接待等行政性费用开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务求节能降耗达标;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强化数据智能分析决策功能,推进百货超市系统应用,电器系统独立运营,完善物联网系统,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业务子系统,升级开发无线网应用,通过招商品牌资源管理系统推进管理规范化。

4. 强化服务水平,增强竞争能力。以蚌埠百大、柏堰科技园、马鞍山路合家福购物广场流程、标准与考核等方面的百货大特色服务体系,加大现有特色品牌宣传与活动力度,扩大服务内容和外延,向常态化优质服务提升;重视顾客体验,增加便民设施和商品种类,进一步完善退换货机制,实施先行赔付制,扩大无线网络覆盖等体验服务;加强会员数据分析,扩大增值服务,提升会员管理水平。
 5. 强化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合力。抢抓当前扩张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深化合肥当城、东城、政务区、蜀江网点布局,优化全省市场结构,加强公安、淮南等已进驻城市和县滁州、芜湖等已储备重大项目城市的超市网点发展,形成多点联动合力;稳步开展安义、阜阳、宿州等重点市场调研和项目储备,推进全省布局,继续推进肥西百大、柏堰科技园、马鞍山路合家福购物广场改造项目建设,确保中国农大农产品国际物流园项目一期建成竣工;宿州百大一二期项目局部建设运营,高度重视项目配套招商工作,加强对配套及未来合作项目的支持与配合,增强营销竞争力。
 6. 强化品牌建设,增强综合实力。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突出品牌导向和量化考核指标,实现考核结果与薪酬相结合,按章有计划提升员工薪酬福利,持续推进MBA班、双百工程、经理(店长)班等多个培训平台,适时开展轮岗交流和挂职锻炼,培养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培育内训和外训,强化基层优质业务提升;重视知识产权,加大加强企业品牌、品牌、注册商标品牌工作,整合“合家福”、“合家亲”等优势商标资源,进一步加大宣传,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价值。

(四)2013年资金需求、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
 为完成2013年计划目标,公司预计2013年度资金需求9亿元,主要用于子市场项目建设、门店装修改造项目等。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负债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经济环境:零售业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当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市场需求信心不足,预计2013年零售业增速难以出现根本性改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增长压力。
 2. 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所处区域市场大型商业项目供给持续增加,网络覆盖布更加密集,市场竞争激烈,行业竞争主体多元化,品牌化和优质资源争夺日趋激烈,竞争成本逐步加大,公司承受的竞争风险也将随之增加。
 3. 业务模式风险:伴随互联网普及应用,消费群体结构和行为变化,网购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对实体经济造成冲击,公司已开通网上商城但目前规模较小,尚未有效形成线上线下互补效应,也给公司扩大市场份额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 企业运营风险:公司正加快推进“扩张发展时期,经营规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众多重大在建项目以及储备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对经营管理、财务运作、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运营难度也随之加大,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运营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工作思路和目标,大力抢抓国家扩大消费的政策机遇,优化布局调整经营网点体系,着力推动大型市场项目建设,切实转变经营模式,协调线上线下业务发展,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应对上述风险因素,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简称	合并期间	变更日期	年末净资产(元)	报告期净利润(元)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安徽安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月22日-12月31日	新设	30,013,547.91	13,547.91
合肥百货大楼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06月29日-12月31日	新设	2,578,829.42	-7,424,708.58
安徽安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月26日-12月31日	新设	19,994,700.85	-5,299.15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陈明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查,意见如下:
 1.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3.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实施之前产生的全部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合家福超市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议案》。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二、三、六、七、八需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3-1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陈明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查,意见如下:
 1.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3.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实施之前产生的全部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合家福超市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议案》。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二、三、六、七、八需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董事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10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地点: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董事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10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地点: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董事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10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地点: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董事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10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地点: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三、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七、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八、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九、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十、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十一、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十二、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十三、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十四、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十五、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十六、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十七、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十八、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十九、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十、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十一、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同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十二、截至2013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